

[协议编号：_____]

2026 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 米） 合作运营服务协议书

已通过合法性审查

甲 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 方：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玲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041036

乙方名称：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速滑馆南路甲 1 号院 1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F1-1

法定代表人：赵东伟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56018

鉴于：

1.【2026 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 米）】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主办】，【北京市体育局】承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技性体育赛事；

2.甲方系北京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是在北京市体育局领导下负责北京行政区域内有关体育竞赛工作的管理机构，有权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述各项事宜；

3.乙方为【2026 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 米）】合作运营服务中标单位。乙方承诺，其在赛事组织筹办工作中有着丰富经验，且拥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及资质。

为共同推进【2026 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 米）】筹办运行工作，凝聚和发挥社会市场办赛主体力量，提升赛事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共同作为赛事运营单位，就赛事整体组织筹办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除非另有约定，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 赛事：本协议中特指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主办，【北京市体育局】承办的【2026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米）】。

1.2 协议期限：指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赛事组织承办工作：是指包含赛事前期筹备、赛时运行、赛后收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赛事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组织、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服务运维保障、竞赛器材设施、体育展示、媒体宣传、电视转播、市场推广、接待服务、安保交通、医疗保障、反兴奋剂、注册制证、志愿者、裁判员等工作。

2.除另有说明，所称条、款及附件应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3.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赛事基本情况

1.赛事名称：【2026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米）】（此名称有可能在赛前进行更改，最终赛事名称以【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游泳协会】确定名称为准）。

2.赛事时间：赛事举办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至【10】月【28】日（【20】日至【22】日为运动员报到及训练日，【23】日至【28】日为比赛日）。如【中国游泳协会】对日程进行调整，甲方确定后尽早通知乙方。

3.赛事地点：比赛和训练场地为【国家游泳中心】。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赛事的举办权。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赛事运营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监督、指导、协助乙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的办赛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甲方依据举办体育赛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完成赛事的报批工作。

5.甲方负责牵头与乙方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协助乙方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6.负责赛事及赛事官方活动期间政府部门领导邀请及礼宾工作。

7.在符合现行政策法规要求前提下，为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便利，并满足乙方为赛事组织运行提出的合理需求。

8.满足约定付款条件后，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协议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和甲方标准要求及有关部门与本赛事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赛事组织运营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达到国际标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附件中的各项约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赛事组织运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选择运营和资质良好的第三方合作，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本赛事

相关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运营指南】和【赛事承办协议书】）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安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要求第三方制定安全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进行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等，乙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名称，则需将宣传方案等与宣传相关的全部内容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7.乙方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8.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赛事组织承办中的各项工作，并在比赛结束后【10】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

10.乙方依据举办赛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和行政批准等相关

规定，负责完成赛事的报批工作。

1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投保充分的与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赛事取消险、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如乙方无法满足该要求，甲方有权代为购买，相关费用从办赛经费中扣除。

12.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协议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第五条 运营服务经费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协议总金额”）为【936】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陆万元整】），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甲方按下列约定付款：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655.2】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赛事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和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的结算确认单金额，在扣除首付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权益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票房分成、版权授权费等），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服务经费尾款或在扣除甲方应得权益收入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经费尾款。

（二）验收要求为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三)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200000000014700047392418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四) 如因经费拨付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商业权益安排

(一) 票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票务运营并选择符合资质的票务代理机构进行票务销售，票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票务代理服务费用应不高于6%（含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及票纸等全部费用），乙方应至少于赛前一个月完成开票工作。根据本次赛事票房实际销售数据乙方可获得票房分成：（1）总票房未超1000万元（含），乙方无票房分成；（2）总票房超1000万元（不含）且不超1500万元（含）时，乙方可获得“超出1000万元部分”的25%作为票房分成；（3）总票房超1500万元（不含），乙方可获得500万元的25%即125万元以及“超出1500万元部分”的50%作为票房分成。

本次赛事预计于场地内搭建内场座席，乙方负责执行本次赛事场地座席区域的搭建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场地座席区域图纸，确保不存在现场视线遮挡等观演问题，内场坐席搭建产生的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针对内场坐席票房净收入（剔除票务销售过程中支付手续费、不可抵扣的税费、票务代理服务费的门票销售收入）进行分成，甲方获得内场座席实际门票净收入的40%，乙方获得内场座席实际门票净收入的60%。

乙方应于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赛事票房净收入（剔

除票务销售过程中支付手续费、不可抵扣的税费、票务代理服务费的门票销售收入)扣减总票房分成及内场坐席票房分成后支付给甲方,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支付门票收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门票分成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向甲方清偿。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可以向乙方追偿其未支付的所有门票分成及以应付未付门票分成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的违约金。

2.甲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31500120109005516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及其有关组织免费提供门票,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包厢由甲方分配。

(二)商业开发

1.乙方与甲方共同享有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游泳协会】认可的、归属组委会的所有赛事商业开发权益。

2.乙方承诺上述商业开发工作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和【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接受【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经甲方认可后履行市场开发工作。

3.乙方应将寻找的赞助商情况向甲方作书面汇报,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赞助合同。

4.甲乙双方同意赞助收益归开发方所有。双方进行商业开发的过程中，彼此应及时知会对方接洽品类及企业，如接洽同品类企业，甲方有权优先对该品类进行商业开发。

5.乙方负责赛事场馆广告中的伏击营销防范工作。

5.1 乙方承诺，馆内不能出现任何未经甲方审核的广告、品牌和产品；

5.2 如果场馆有冠名，场馆冠名名称不能出现在任何赛事相关的印刷材料及出版物中；关于已存在的场馆冠名展示，以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为准；

5.3 在遵守本次赛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需将场馆管理区域（包含场馆安保区域和场馆外部展示活动区域）现有及新增的非赛事赞助商广告露出进行遮挡；

5.4 在遵守本次赛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甲方确认的环廊内和馆外现有的固定商业设施可以继续保留，但不可有本次赛事赞助品牌同类的其他品牌广告露出；本协议签署后，不得在环廊内和馆外新增商业设施，亦不得在环廊内和馆外新增广告位。

（三）特许商品

1.甲方享有与赛事相关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吉祥物、特许商品的标识、赛事周边的设计版权等，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可对前述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利用。

2.甲方授权乙方进行赛事特许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开发及销售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赛事特许商品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后，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停止赛事特许产品开发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赛事特许商品全部授权权益，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方不得再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赛事特许产品。

3.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不少于售价人民币8万元的赛事特许产品，具体产品明细和数量由甲方决定，至少在交付前三天提交产品明细和数量给甲方进行确认，产品的具体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交付时间不得晚于开赛时间。

（四）其他商务权益

本次赛事其他商务权益，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一）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

1.乙方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规定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建安全、观众服务安全、车辆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及第三方服务商安全等事项。

2.乙方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4）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5）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 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8)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 乙方负责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该项赛事进行安全报批；负责制定赛事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赛事城市交通保障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运输安全；参赛人员驻地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对所有赛事相关人群的背审工作；负责做好赛事消防工作。

(三) 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乙方确保所有临时设施搭建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验算并报甲方及住建部门审核；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形成记录，重大危险源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四) 观众服务安全责任：乙方应配备与观众规模相适应的安检设备和人员，对入场观众进行安全检查；制定观众疏散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疏散通道畅通；设置清晰的引导标识，安排专人维护观赛秩序，防止踩踏、拥挤等事故发生。

(五) 车辆及人员安全责任：乙方确保所有赛事车辆具备合法运营资质，驾驶员持有效驾照且无重大事故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测；对施工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

(六) 乙方负责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当保证比赛、训练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符合法定数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全保护设施和救

助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 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七) 赛事举办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应基于其安全保障义务对赛事举办期间场地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商誉受损或向第三方作出赔偿，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

(八) 乙方负责赛事所有人员注册工作，包括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注册制证、验证设备的租赁、管理与维护工作；赛事人员、车辆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工作；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负责注册中心的运行；上述工作应确保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方案、软件系统、创意设计、文字作品、视听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赛事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赛事相关新媒体账号的知识产权及运营权。

(二)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名称等甲方各类标识及赛事无形资产，亦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享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四) 本条规定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保密

(一)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营方案、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及未公开的赛事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义务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协议提供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

(三)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作为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业绩证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内容或履行情况,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协议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的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导致赛事可能无法按期举办；

2.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或经甲方催告后在三天内仍未纠正的；

3.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15日（包括15日，包括工作日）以上；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赛事无法举办；

5.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协议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

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本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

（四）本条规定的甲方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声誉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费、罚款，及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除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外，甲方有权根据赛事实际需要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服务部分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报酬明细支付费用，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或任何

其它类似事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结算确认单)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全国游泳锦标赛（25米）合作运营服务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7日

附件一 赛事运营指南

乙方需组建赛事组织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备案。该团队全面负责赛事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营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赛事运营方案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该赛事安全、顺利举办，在比赛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赛事评估报告。

一、秘书行政

1.1 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开展赛事组织各项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领导嘉宾邀请接待工作。

1.2 乙方负责赛事所需网络、电话、对讲机等租赁、开通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负责提供赛事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工作人员工作用餐；负责赛事相关保障物资搬运及快递物流工作；负责赛事法律服务工作。

1.3 乙方负责按照比赛项目设计并制作相应数量且符合要求的奖牌；负责编印赛事指南及成绩册。

二、竞赛组织

2.1 乙方负责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及甲方指导下，做好赛事运行计划制定、参赛人员信息收集整理、成绩信息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工作。

2.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查、检测要求，做好赛事兴奋剂检查、检测工作，包括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兴奋剂检查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赛事兴奋剂检查、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查、检测费用；兴奋剂检测设备及

消耗品的安装及管理工作。

2.3 乙方负责支付裁判员劳务费及差旅费；负责裁判员相关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裁判员的差旅、食宿、交通费等。

三、场地保障

3.1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及甲方规定的比赛、训练场馆及相关设备设施；按有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保证比赛场地符合标准；负责电子计时计分设备使用的协调工作，保证比赛期间该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场地功能用房划分、布置，场地功能房软硬件设置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及甲方要求且功能可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更衣室、裁判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媒体工作间等；负责提供宴会场地、会议室、注册、组委会等办公用房；负责场馆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同步做好场馆及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消防、用电、结构等方面安全达标。

3.2 乙方负责比赛场地的搭建布置及形象景观包装工作；依照赛事及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区域的必要设备设施搭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功能用房、记录台、技术台、裁判席、摄影记者席、文字记者席、转播机位平台、评论员席等，搭建方案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验收并报甲方审核，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管。承诺于【2026】年【10】月【18】日前完成全部搭建工作，达到比赛标准；确保场馆内与赛事无关的商铺、公司等机构至少赛前【3】天起停业至比赛全部结束。

3.3 乙方负责确保比赛场馆应为净场地，应对场馆内、外原有广告进行必要覆盖；未经【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及甲方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广告不得出现在比赛场地内。

四、体育展示

乙方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体育展示活动（包括开幕式、颁奖仪式、每日体育展示）的策划与执行工作，相关方案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通过后执行；保障体育展示执行服务所需灯光、音乐、视频制作等须符合主办方及组委会要求，满足现场效果；所有制作物料应以赛会主视觉系统为基础进行制作；体育展示团队人员保证配齐，并应做到积极响应。

五、接待服务

5.1 乙方需选拔具备专业素养、服务意识强、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赛事接待团队，明确团队各成员的岗位职责与工作分工，开展系统的岗前培训，确保团队成员熟悉各项工作要求，具备高效协作与优质服务能力。制定赛事接待服务方案，涵盖住宿、餐饮、会议、宴请、交通、游览等模块，体现各环节的衔接与配合，确保整体接待工作顺畅高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人员和沟通机制，保障赛事接待工作有序运转。

5.2 乙方负责赛事接待邮箱的回复和赛事相关人员信息、需求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地汇总参赛人员、嘉宾等各类相关人员的相关信息及个性化需求（如饮食禁忌、特殊住宿要求等），确保信息准确性，为后续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提供精准依据。

5.3 乙方负责赛事相关人员的住宿保障工作，需选择符合赛事要求及安全标准的住宿酒店，根据赛事相关人员的信息及需求，合理安排住宿房间，提前与酒店签订正式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酒店设置接待台和公告板，并配备接待人员，协助宾客办理入住，及时处理参赛人员赛事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负责组委会内部工作人员的京内食宿（不超过20人）。

5.4 乙方负责赛事相关人员餐饮并保障食品安全。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方案，定制符合赛事餐饮要求的菜单，并符合国家及赛事相关标准、兴奋剂检测和食品安全要求。需提供与餐饮服务提供方签署

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责任书及相关资质材料，并主动与当地食品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协作，对食品来源、加工制作过程及卫生安全情况进行全程严格监督。协调酒店安排符合训练日程和竞赛日程的用餐时间，负责统计并发放餐券和饮品券，并在官方餐厅配备会说英语的接待人员。

5.5 乙方负责赛事相关人员抵离迎送、赛事班车、有关活动等用车的保障工作。组建有大型活动交通保障经验的服务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指挥调度人员、资质合格的驾驶员及充足的服务保障人员。根据赛事日程安排及人员出行需求，制定交通方案，合理调配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准时。制定详细的用车计划，包括抵离机场（车站）的接送安排、赛事期间驻地与赛场之间的班车时刻表、各类活动的专属用车调度等，建立高效的用车沟通机制，及时响应突发用车需求，保障相关人员出行顺畅。

5.6 乙方负责赛事各类宴请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需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完善晚宴流程，确保场地环境优雅、设施完善，根据宴请规格及参与人员情况，合理安排餐品、饮品，协调处理宴请过程中的各类突发情况，确保晚宴活动有序、顺利进行。

5.7 乙方负责赛事在酒店举行的各类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制定会议服务保障方案，按照会议需求，选择合适的会场，确保设备（如投影仪、麦克风、音响、桌椅等）调试至最佳状态。提前做好会场布置（包括席卡摆放、资料分发、饮用水准备等），按需保障餐饮需求，安排专人负责会议期间的服务工作，保障会议高效、有序开展。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及甲方人员对比赛场馆、酒店、交通等方面的前期考察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接待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考察人员当地接待费用。

5.9 乙方负责赛场各个休息室简餐和/或茶歇并保障食品安全。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简餐、茶歇方案，定制符合赛事简餐、茶歇要求的菜单，并符

合国家及赛事相关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需提供与餐饮服务提供方签署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责任书及相关资质材料,并主动与当地食品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协作,对食品来源、加工制作过程及卫生安全情况进行全程严格监督。根据训练日程和竞赛日程的时间,安排餐饮服务提供方提前摆放好简餐、茶歇。

六、新闻宣传

6.1 乙方负责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要求,制定赛事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乙方应组建专业媒体运行服务团队(至少包含媒体服务经理、媒体服务主管、摄影经理、摄影主管、新闻发布会经理、新闻发布会主管、混采区主管各一人),协助【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完成媒体报名、证件制作及发放工作,赛时做好媒体服务工作。相关人员应熟悉赛事媒体运行工作流程,有大型赛事媒体服务协调相关工作经验;组织、接待中外记者采访报道,配合相关部门沟通外媒签证事宜;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完成赛事新闻中心、新闻发布厅、看台媒体席、混合采访区、摄影位置等的规划筹备和赛时组织管理工作;负责赛事期间摄影记者管理,规划摄影位置、换领摄影背心、组织摄影记者对颁奖进行拍摄等;按要求制作并发放媒体辅助通行控制物(如摄影记者背心/袖标);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负责协调发布厅布置,沟通参加发布会的运动员及嘉宾事宜;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中英双语赛事新闻内容服务,包括即时引语、赛事前瞻、赛果战报、综合新闻、新闻发布会摘要等;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制作产出赛事集锦、赛场/活动花絮等视频内容,并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官方图片服务。

6.2 乙方负责按照赛事组委会要求,在中央及北京市属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协助完成赛事舆情监测、信息管控与发布工作。

6.3 乙方负责做好电视转播相关工作，应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要求，完成本项赛事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工作；组建专业主播机构团队，制作符合要求的赛事转播国际公共信号。负责提供开展赛事信号制作工作所必要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电力系统、卫星传输系统、网络直播推拉流系统等转播系统设备，并配备具备相关大型赛事转播经验的导切制作团队、技术保障团队等专业人员；负责组建专业转播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一名转播服务经理、一名转播服务协调员），协助主播机构及获得【中国游泳协会】/赛事组委会授权的持权转播商做好赛事电视转播服务保障工作。相关人员应熟悉赛事转播工作流程，有大型赛事转播服务协调相关工作经验。

6.4 乙方负责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要求，确保并监督主播机构及转播服务团队负责沟通协调电视转播机位规划及设置、转播摄像平台搭建、转播线缆铺设、转播车辆落位、现场评论席位置及技术需求等工作；负责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及赛事组委会要求，为赛事电视转播工作提供信号传输网络、电力、场馆办公空间、人员/车辆通行证件、转播团队辅助通行物（如主播机构背心/袖标、持权转播商背心/袖标）等服务保障。

七、安全保障

7.1 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规定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建安全、观众服务安全、车辆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及第三方服务商安全等事项。

2) 乙方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4)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5)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 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8)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7.2 乙方负责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该项赛事进行安全报批；负责制定赛事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赛事城市交通保障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运输安全；参赛人员驻地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对所有赛事相关人群的背审工作；负责做好赛事消防工作。

7.3 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乙方确保所有临时设施搭建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验算并报甲方及住建部门审核；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形成记录，重大危险源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7.4 观众服务安全责任：乙方应配备与观众规模相适应的安检设备和人员，对入场观众进行安全检查；制定观众疏散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

保疏散通道畅通；设置清晰的引导标识，安排专人维护观赛秩序，防止踩踏、拥挤等事故发生。

7.5 车辆及人员安全责任：乙方确保所有赛事车辆具备合法运营资质，驾驶员持有效驾照且无重大事故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测；对施工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

7.6 乙方负责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当保证比赛、训练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符合法定数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全保护设施和救助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 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7.7 赛事举办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应基于其安全保障义务对赛事举办期间场地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商誉受损或向第三方作出赔偿，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

7.8 乙方负责赛事所有人员注册工作，包括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注册制证、验证设备的租赁、管理与维护工作；赛事人员、车辆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工作；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负责注册中心的运行；上述工作应确保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医疗保障

乙方负责赛事医疗保障工作，委托专业医疗急救机构为赛事训练、比赛场地配备急救医疗设施，并提供急救医疗服务，同时在训练、比赛场地

安排救护车；负责在训练期间和比赛场地安排专业急救人员；为参赛队、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比赛全程医疗保障，为观众提供比赛期间医疗保障；为训练及比赛设置定点医院，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九、志愿者及观众服务

乙方负责按照赛事需要进行志愿者招募、培训及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赛事观众组织服务工作。

十、市场推广

乙方负责赛事市场推广工作，包括赛事推广活动工作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进行国内市场开发工作，并完成中国游泳协会和赞助商的权益落实工作；票务销售及观众服务工作；负责赛事特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工作及赛事纪念品的设计、采购等工作；为裁判员、志愿者、赛场保障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等赛事相关人员提供符合中国游泳协会要求的服装；完成赛事保险投保工作。